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索引
会议纪要汇总意见		
1	结合选址周边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以及洗浴中心必须配套建设锅炉的必要性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完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完善，见正文 P2-14。
2	细化租赁构筑物现状及可依托性；完善工程组成，结合租赁协议核实储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完善废气治理措施描述；核实各项固体废物去向。	已细化完善，见正文 P16。
3	完善设备表，核实有否换热器、热水箱/罐、气泵（后文噪声源强表中有该设备）等。	已完善，见正文 P17。
4	完善水平衡，其中锅炉用水和洗浴用水二者要分开来写，锅炉不直接加热洗浴热水，必须用换热器实现间接加热；校核生活用水取值，不建议该部分考虑淋浴和热水（已经在洗浴用水中考虑了），水平衡图、表一并修改。	已完善水平衡；已校核生活用水取值。见正文 P18-19。
5	校核工作制度。	已完善，见正文 P19。
6	完善工艺流程描述，需补充采用换热器换热将新鲜水升温至 40-50°C 的洗浴用水的过程，流程图一并修改。	已完善，见正文 P20-21。
7	完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描述，建议描述为下风向政府楼（北）。	已完善，见正文 P24。
8	补充声环境功能区判定依据，应为《蛟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	已补充，见正文 P25、P30。
9	完善烟气不含汞的说明，建议采用同类同型号生物质锅炉烟气的监测数据（对烟气中的汞进行检测，汞未检出）。	已完善，见正文 P32、附件 6。
10	校核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及非正常工况源强。	已校核。见正文 P37-38。
11	固体废物废布袋去向前后文应统一。	已统一，见正文全文。
12	根据前文修改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修改校核，见正文 P45-47、P49。
13	完善附图附件，租赁协议与产权所有人需一致。	已完善，见附件 2、附件 3。
14	专家其他合理意见一并采纳。	对于专家其他其它合理化建议予以采纳。
孙雪		
1	结合选址周边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以及洗浴中心必须配套建设锅炉的必要性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见正文 P2。
2	完善工程组成，结合租赁协议核实储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废气治理措施应为“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去向需进一步核实。	已完善，见正文 P16。
3	完善设备表，核实有否换热器、热水箱/罐、气泵（后文噪声源强表中有该设备）等。	已完善，见正文 P17。

4	完善水平衡，其中锅炉用水和洗浴用水二者要分开来写，锅炉不直接加热洗浴热水，必须用换热器实现间接加热；校核生活用水取值，不建议该部分考虑淋浴和热水（已经在洗浴用水中考虑了），水平衡图、表一并修改。	已完善水平衡；已校核生活用水取值。见正文 P18-19。
5	校核工作制度。	已完善，见正文 P19。
6	完善工艺流程描述，需补充采用换热器换热将新鲜水升温至 40-50℃的洗浴用水的过程，流程图一并修改。	已完善，见正文 P20-21。
7	完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描述，建议描述为下风向政府楼（北）。	已完善，见正文 P24。
8	补充声环境功能区判定依据，应为《蛟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明确项目的边界距离北侧大街的距离，核实北侧厂界声功能区类别。	已补充，见正文 P25、P30。
9	完善烟气不含汞的说明，建议采用同类同型号生物质锅炉烟气的监测数据（对烟气中的汞进行检测，汞未检出）。	已完善，见正文 P32、附件 6。
10	固体废物废布袋去向前后文应统一。	已统一，见正文全文。
11	根据前文修改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修改校核，见正文 P45-47、P49。
12	附件补充检测报告。	已补充见附件 4。
13	敏感保护目图建议明确锅炉房边界，从该边界外扩 50m 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范围，外扩 500m 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范围。	已修改校核，见附图 5-1、5-2。
侯丹莉		
1	明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类别的限制及淘汰类建设内容；	已明确，见正文 P2。
2	复核排气筒高度 33m、30m；	已复核，烟囱高度 33m。
3	完善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p35“当除尘设施故障时，如布袋破损等，根据经验废气处理效率按 70%计，单次持续时间约为 10min。”—复核事故持续时间，补充说明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制度，如何发现事故并快速响应。	已完善。见正文 P37-38。
4	锅炉每日运行 8h（包含点炉时间），如何运行每日启停（本项目锅炉启动时间 1 小时，停机时间 1 小时）；在锅炉启动和停机时，由于烟气量和温度达不到除尘设施最佳的工作环境，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若颗粒物排放浓度存在超标情况，应进一步完善烟气治理措施，避免超标排放。	已完善，在启炉前应提前运行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启炉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有效运行，见正文 P37-38。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明确监测平台、取样口规范建设，细化排污口标识、环保设施检维修等环保管理要求。	已完善，见正文 P45-47。
宋艳明		
1	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执法大队，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蛟河市润辉房地产开发公司，他们之间的逻辑关系需要交代清楚；建议补充项目与《蛟河市高	1.已完善，见附件 2、附件 3。 2.已补充，见正文 P3-14。 3.已明确，本项目锅炉采用人工进料。

	<p>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技术报告》的符合性分析，进一步明确项目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因为工艺说人工上料，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通常配备专门的进料装置），并补充相关图件；表 1-3 改为项目与所属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p>	<p>4.已修改，见正文 P8-9。</p>
2	<p>细化租赁建构物现状，分析其可依托性；复核项目用地面积，除租赁已建建筑物外，新建燃料库/灰渣库也应计算在内，且用地面积应该为占地面积；复核生物质的年消耗（应该按照每小时水从多少度加热到多少度所需要的热量、生物质的热值、锅炉效率等），进而复核废气源强核算；复核锅炉用水量、排污量及水平衡（洗浴服务用水不等于锅炉提供的水量，可能有地面日常清洁用水、洗浴冷热调节用水等等），核实一下锅炉是否需要使用软水；按照污染类指南，简述厂区平面布置等内容。</p>	<p>1.已细化分析，见正文 P15。 2.已复核，本项目按锅炉满负荷运行情况核算生物质年消耗量，见正文 P17。 3.已复核，锅炉不使用软化水，见正文 P18-19。 4.已完善，见正文 P20。</p>
3	<p>统一锅炉表达方式为 1.75MW，核实烟囱高度，有 30m 和 33m；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建议参照蛟河市声功能区划确定；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复核项目洗浴废水污染物浓度；对照表 2-2，细化项目噪声源、噪声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复核生物质锅炉是否会产生危废。</p>	<p>1.已统一核实。见正文全文。 2.已补充，见正文 P25、P30。 3.已完善，见正文 P36-37。 4.已复核，见正文 P39。 5.已细化，见正文 P39-42。 6.已复核，本项目无危废产生。</p>
4	<p>复核环保投资（个人觉得偏低）；按照前述修改内容调整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校核全文，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大气、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p>	<p>1.已复核，见 P44。 2.已复核修改，见正文 P45-47。 3.已校核完善，见附件 4。</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宇	联系方式	13844657999
建设地点	蛟河市民主街道红叶大街 10-2（新客运站营运楼）		
地理坐标	127 度 20 分 1.801 秒，43 度 43 分 30.1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051 洗浴服务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6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O8051		

合 性 分 析	<p>洗浴服务、D4403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与锅炉相关的分类规定如下：</p> <p><u>（1）限制类</u></p> <p><u>57.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u></p> <p><u>58.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u></p> <p><u>（2）淘汰类</u></p> <p><u>50. 固定炉排燃煤锅炉</u></p> <p><u>64. 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u></p> <p><u>6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u></p> <p><u>70.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u></p> <p>本项目建设一台 1.75MW 生物质锅炉，非固定炉排式，为链条炉，锅炉型号：JY-W-130。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及建设必要性分析</p> <p><u>（1）选址可行性分析</u></p> <p><u>本项目位于蛟河市民主街道红叶大街 10-2（新客运站营运楼），租用蛟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客运站主体楼，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本项目为 1.75MW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为洗浴中心提供热水服务，该洗浴中心属于为周边居民配套建设民生服务工程。周围主要为居民区和商业区，本项目距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67m 的首钢·美丽城，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良好，路网已建成，交通便利，电已接通，满足项目营运的需要。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u></p> <p><u>（2）建设必要性分析</u></p> <p><u>蛟河市目前有部分洗浴中心采用拉运电厂热水的方式供给洗浴热水，但是热水资源比较紧张，出现无法及时供应等情况，因此本洗浴中心拟自建生物质锅炉用于提供洗浴热水。</u></p>
------------------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蛟河市民主街道红叶大街 10-2（新客运站营运楼），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 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政办函[2024]32 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市环函〔2025〕47 号），所属管控单元为蛟河市城镇开发边界，ZH220281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要素：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吉林天岗饰面用石材重点矿区。

本项目不在吉林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涉及吉林市生态保护红线。且本项目不在《吉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详见表 1-1，与吉林市重点保护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详见表 1-2，与蛟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蛟河市城镇开发边界符合性见表 1-3。

表 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本项目不在园区之内。本项目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企业。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所在地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非“两	符合

		<p>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高”行业项目，且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产品的生产。</p> <p>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在重点开发区内，不涉及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无 VOCs 排放。</p>	符合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施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建成后，依照规范进行排污登记。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锅炉烟囱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属于其他管理类别，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吉林市 2022 年、2023 年 2024 年、已连续三年为空气质量达标区。新建项目不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非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非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度降低。	本项目不在城镇人口密集区，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性较小。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内。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在园区之内，用水通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和高耗水企业。	符合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地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黑土地，不涉及土壤破坏。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消耗煤。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根据《蛟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技术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经查《高污染燃料目录》II 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专	符合

		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	
二、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各类建设项目。	符合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在上述重要湿地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非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符合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入江、河、湖、库污染源排污口。	符合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行业，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行业。	符合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重点河流。	符合

		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2 吉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位于蛟河市民主街道红叶大街 10-2，租用蛟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客运站主体楼闲置部分新购设备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2022、2023、2024 年吉林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吉林市已连续三年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吉林市新建项目不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具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质量，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达成。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国控考核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94.7%以上，用水效率明显提高，生态流量得到基本保障，水污染治理水平及水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流域水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浴废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其中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浇渣降尘，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 ³ /d，当前日收水量不足 3.9 万 m ³ /d，余量 1000m ³ /d 以上，本项目排水量为 18.36m ³ /d，排水量较少，不会突破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2025 年，全市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直排。	符合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有价废物可外卖回收部门，其余建筑垃圾应按照建设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处置。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4.44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1.3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通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且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使吉林市突破用水量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031.12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191.2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468.38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租用蛟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客运站主体楼闲置部分，为商服用地，不涉及农田、耕地。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382.54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燃煤炭。	符合
	其他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再利用。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力度，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除尘灰，通过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外售还田； <u>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u>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表 1-3 蛟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蛟河市城镇开发边界

ZH22028120002		蛟河市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且排放量较小。 2 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为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不涉及老旧车辆使用；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非餐饮业及加油站类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1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及贮运。</p> <p>2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及再开发利用地块。企业非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p>根据《蛟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技术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经查《高污染燃料目录》II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烧“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烧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p>	符合
表 1-4 与《吉林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摘录）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本项目为 1.75MW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为洗浴中心提供热水服务。不涉及燃煤。</p>	符合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p>	<p>本项目供暖为供热管网供暖，不涉及燃煤。</p>	符合

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为 1.75MW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为洗浴中心提供热水服务。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物质锅炉配备旋风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废气除尘后经锅炉烟囱有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吉林市已连续三年空气质量达标排放，吉林市新建项目不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表 1-5 与《吉林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摘录）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管控和清洁生产技术推广。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较少。	符合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湖、库）排污口。	符合

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表 1-6 与《吉林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摘录）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	符合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相应内容。	符合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相应内容。	符合
表 1-7 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摘录）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七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公布的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依照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五十一、其他行业 108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属于登记管理。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煤炭。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根据《蛟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技术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经查	符合

	<p>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页岩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高污染燃料目录》II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定期对作业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减少扬尘量，产生扬尘治理费用已核算进入环保投资中。</p>	符合
<p>表 1-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摘录）</p>			
	<p>要求</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p> <p>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p>	<p>本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所在地区不涉及规划环评；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行业。</p> <p>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不涉及煤炭使用。</p>	<p>符合性</p> <p>符合</p> <p>符合</p>

<p>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本项目为燃生物质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p>	<p>符合</p>
--	-------------------------------	-----------

表 1-9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摘录）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烟气中颗粒物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3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位于东北地区，但不涉及秸秆焚烧。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p>	<p>符合</p>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不涉及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不涉及秸秆综合利用；不属于养殖行业；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噪音。</p>	<p>符合</p>
<p>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 年 6 月底前，</p>	<p>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厂排口的水体（蛟河）不涉及黑臭水体；本项目不涉及雨水管网的建设和使用；本项目废水量较小，进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导致异常情况产生。</p>	<p>符合</p>

<p>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p>								
<p>表 1-10 与《吉林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吉市发[2022]10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分析（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9 488 922 1182"> <p>（十四）突出抓好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实施秸秆全域禁烧，落实全域秸秆禁烧各项机制，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吉林省秸秆禁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吉厅字〔2022〕5号），压紧压实各县（市）区、开发区主体责任，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全面开展巡查检查，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秸秆焚烧现象高发的地区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综合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露天焚烧秸秆问题。建立健全火点处置体系，提高应对火情的快速反应能力，发现火点及时扑灭。建立并完善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全面推行“5+1”全量化处置模式。持续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大力推进秸秆还田、“秸秆变肉”、“秸秆变绿煤”等重大工程，持续提高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能力，稳步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秸秆打捆直燃技术和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改造，以及秸秆新型建材、制浆造纸等应用。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p> </td> <td data-bbox="922 488 1257 1182"> <p>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生物质颗粒，不涉及秸秆焚烧及综合利用。</p> </td> <td data-bbox="1257 488 1390 118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十四）突出抓好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实施秸秆全域禁烧，落实全域秸秆禁烧各项机制，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吉林省秸秆禁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吉厅字〔2022〕5号），压紧压实各县（市）区、开发区主体责任，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全面开展巡查检查，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秸秆焚烧现象高发的地区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综合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露天焚烧秸秆问题。建立健全火点处置体系，提高应对火情的快速反应能力，发现火点及时扑灭。建立并完善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全面推行“5+1”全量化处置模式。持续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大力推进秸秆还田、“秸秆变肉”、“秸秆变绿煤”等重大工程，持续提高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能力，稳步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秸秆打捆直燃技术和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改造，以及秸秆新型建材、制浆造纸等应用。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p>	<p>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生物质颗粒，不涉及秸秆焚烧及综合利用。</p>	<p>符合</p>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十四）突出抓好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实施秸秆全域禁烧，落实全域秸秆禁烧各项机制，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吉林省秸秆禁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吉厅字〔2022〕5号），压紧压实各县（市）区、开发区主体责任，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全面开展巡查检查，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秸秆焚烧现象高发的地区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综合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露天焚烧秸秆问题。建立健全火点处置体系，提高应对火情的快速反应能力，发现火点及时扑灭。建立并完善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全面推行“5+1”全量化处置模式。持续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大力推进秸秆还田、“秸秆变肉”、“秸秆变绿煤”等重大工程，持续提高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能力，稳步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秸秆打捆直燃技术和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改造，以及秸秆新型建材、制浆造纸等应用。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p>	<p>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生物质颗粒，不涉及秸秆焚烧及综合利用。</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清单和要求；满足各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应政策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蛟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客运站主体楼，在其一层建设一台 1.7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为洗浴中心提供热水服务，二层三层闲置部分建设洗浴中心，客运站主体楼大部分为闲置状态，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洗浴服务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管理，但新建生物质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因此本环评主要针对锅炉及其配套设施进行评价。</p> <p>二、工程概况</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p> <p>建设地点：蛟河市民主街道红叶大街 10-2（新客运站营运楼），坐标：东经 127 度 20 分 1.801 秒，北纬 43 度 43 分 30.148 秒。</p> <p>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蛟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客运站主体楼二层三层闲置部分建设水兰亭洗浴中心，在其一层建设一间锅炉房，内安装一台 1.75MW 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除尘器等设施，锅炉房东侧空闲房间设生物质燃料库、灰渣库，锅炉房外新建 33m 高烟囱一根。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2，租赁协议见附件 3。</p> <p>建筑面积：1763.9m²。</p> <p>项目投资：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占总投资的 5%。</p> <p>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p>
----------	--

本项目东侧为中国石化加油站，南侧为蛟河市公路客运站停车场，西侧隔首美商业街为首钢·美丽城，北侧隔迎宾大路为红星宾馆。项目区域位置图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洗浴中心	位于客运站主体楼二层三层，共两层，建筑面积为1763.9m ² 。	依托现有建筑，新建洗浴中心
	锅炉房	位于客运站主体楼一层，140m ² ，建设一台1.75MW 燃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套建设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3m 高烟囱。锅炉主要为洗浴中心提供热水服务。	依托现有建筑，新购锅炉等配套设备，烟囱新建
储运工程	生物质燃料库	位于客运站主体楼一层，锅炉房东侧空闲房间，20m ² ，最大储存量 10t。	新建
	灰渣库	位于客运站主体楼一层，锅炉房东侧空闲房间，20m ² ，最大储存量 10t。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浴区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
	供热	市政供热管网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3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烟囱位于锅炉房外，出口内径 0.3m，烟气温度 75℃。原料上料过程中锅炉房密闭；除尘灰及炉渣装袋储存于密闭灰渣库内，灰渣库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浴废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其中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浇渣降尘，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处理	本项目除尘灰、炉渣通过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外售还田；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1	生物质常压热水锅炉	1	台	JY-W-130	1.75MW 新建
2	水泵	1	台	2.5KW	新建
		1	台	5.5KW	新建
3	水箱	3	台	32t	新建
4	引风机	1	台	5.5KW	新建
5	旋风除尘器	1	台	w-60	新建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	JT-96	新建
7	气泵	1	台	w-3-7.5kw	新建
8	烟囱	1	根	33m	新建
9	板式换热器	1	台	/	新建
10	热水箱	1	台	50t	新建

表 2-3 锅炉参数一览表

产品型号	JY-W-130	设备类型	生物质常压热水锅炉
额定热功率	1.75 (MW)	燃料种类	生物质
使用压力	常压	设计热效率 (%)	9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可知，生物质低位发热量为 3942Kcal/Kg。

生物质锅炉燃料消耗量：每小时消耗量=锅炉吨位×60 万大卡/小时÷燃烧热值÷锅炉热效率。本项目锅炉吨位为 1.75MW (2.5t/h)，锅炉热效率为 90%（锅炉厂家提供）。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65 天。

按满负荷运行情况下，则锅炉一小时燃料消耗量为： $2.5 \times 600000 \div 3942 \div 0.9 = 422.8\text{kg/h}$ 。

则日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3.3824t/d，年消耗量生物质量为 1234.6t/a。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年消耗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1234.6t	袋装	生物质成型颗粒
2	水	7960.1m ³	/	市政供水
3	电	27 万 KW·h	/	市政电网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 2-5 燃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符号	检测结果
1	全水分	%	Mt	4.16

2	干燥基灰分	%	Ad	5.63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6.31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29
5	焦渣特性	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233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3942
8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2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7.56

6、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主要为洗浴用水、锅炉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洗浴用水：取自市政管网新鲜水，用于淋浴用水、池水补充和地面清洗等，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城镇公共》（DB22/T 389.3-2025），洗浴服务建筑面积 2000m² 以下采用先进值为 4m³/（m²/a），本项目浴池建筑面积为 1763.9m²，则洗浴用水总量为 7055.6m³/a。

②锅炉用水：锅炉用水取自市政供水，无需软化。锅炉年运行 365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锅炉，燃烧室中生物质经点火燃烧释放热量，产生高温烟气，加热锅筒内的“热媒水”，“热媒水”被加热到 80~90℃后通过换热器加热洗浴用水，洗浴用水升温至 40~50℃存入热水箱中供洗浴中心使用，完成换热后的“热媒水”温度降低，回流至锅筒内重新加热，形成循环。热水经密闭管道运输，损耗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锅炉循环流量为 25m³/h，补给水量按系统循环量的 1%计，每日补给，则锅炉补水量为 730m³/a（2m³/d）。锅炉排污水系数取额定蒸发量 4%核算，锅炉排污水量为 0.1m³，锅炉每日定期排污一次，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36.5m³/a。锅炉用水量=锅炉补水量+定期排污水量=766.5m³/a。

③生活用水：取自市政管网。由于洗浴用水包含淋浴、热水等部分生活用水，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30L/（人·天），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438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960.1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洗浴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①洗浴废水：洗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排水量为 $7055.6 \times 90\% = 6350.04 \text{m}^3/\text{a}$ ，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系数取额定蒸发量 4% 核算，锅炉排污水量为 0.1m^3 ，锅炉每日定期排污一次，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36.5 \text{m}^3/\text{a}$ ，每日用于灰渣库及锅炉房内浇渣降尘，全部自然蒸发。

③生活污水：按用水 80% 计算， $438 \text{t/a} \times 80\% = 350.4 \text{m}^3/\text{a}$ ，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本项目排水量为 $6700.44 \text{m}^3/\text{a}$ ($18.36 \text{m}^3/\text{d}$)。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a)

项目	给水	排水	损耗	用于浇渣降尘	备注
洗浴	7055.6	6350.04	705.56	/	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锅炉	766.5	/	730	36.5	
员工生活	438	350.4	87.6	/	
合计	7960.1	6700.44	1523.16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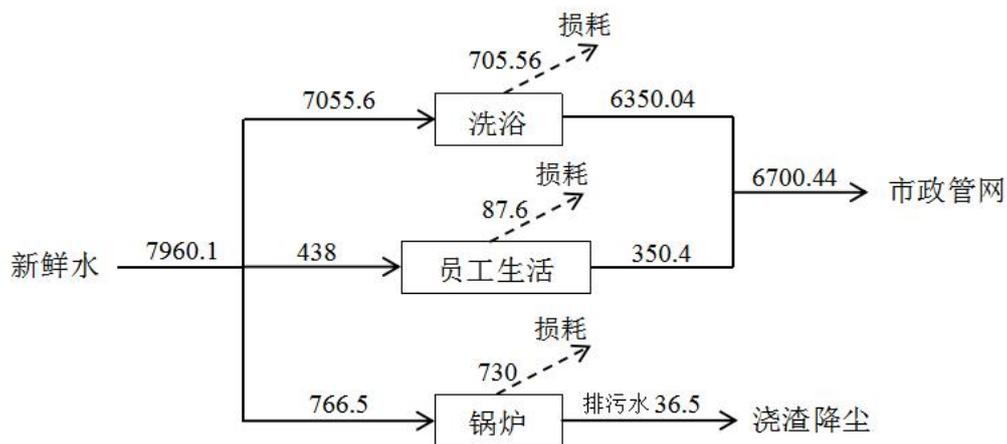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锅炉每天运行 8 小时（包含点炉时间），全年运行 365 天；洗浴中心每天营业 24 小时，全年营业 365 天。

	<p>8、平面布置</p> <p>本项目锅炉房位于租赁的客运站主体楼一楼南侧，锅炉房外东侧建设一根30m高烟囱，烟囱东侧建设燃料库和灰渣库，客运站主体楼二层三层为水兰亭洗浴中心。</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流程</p> <p>本项目施工期将租赁的客运站主体楼二层三层闲置部分建设装修改造为水兰亭洗浴中心，在其一楼建设一间锅炉房，内安装一台1.75MW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除尘器等设施，锅炉房东侧空闲房间设生物质燃料库、灰渣库，锅炉房外新建33m高烟囱一根。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不涉及原有建筑物拆除，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见下图。</p> <div data-bbox="316 929 1337 1131"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LR A[洗浴中心楼内装修改造； 建设锅炉房、灰渣库和燃料库] --> B[安装锅炉及配套除尘设施、 热水箱等；新建排气筒] B --> C[设备调试] A -.-> D[粉尘 G、废水 W、固废 S、噪声 N] B -.-> D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锅炉，生物质颗粒由人工投料至燃烧室中点火，燃料燃烧释放热量，产生高温烟气，加热锅筒内的“热媒水”，“热媒水”被加热到80~90℃后通过换热器加热洗浴用水，洗浴用水升温至40~50℃存入热水箱中供洗浴中心使用，完成换热后的“热媒水”温度降低，回流至锅筒内重新加热，形成循环。生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炉渣经出渣机排渣后，装袋送至灰渣库贮存，外售还田。</p> <p>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33m高烟囱有组织排放，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6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则综合除尘效率=60%+(1-60%)×99%=99.6%。除尘设施产生的收集尘装袋送至灰渣库贮存，外售还田。</p> <p>本项目上料时会产生少量无组织上料粉尘G1；生物质燃烧后产生锅炉烟气</p>

G2；炉渣和除尘灰贮存时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 G3；锅炉产生排污水 W1；洗浴中心产生废水 W2；锅炉运行期间会产生噪声 N，锅炉炉渣 S1；除尘设施产生除尘器收集尘 S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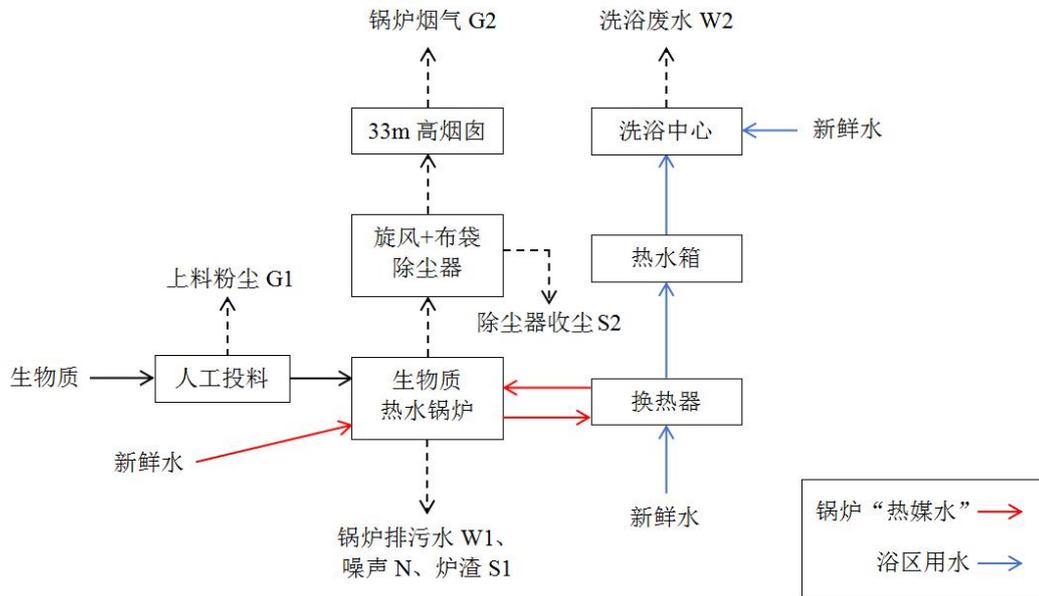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锅炉排污水		W1 (COD、SS)
		洗浴废水		W2 (COD、NH ₃ -N、BOD ₅ 、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气	无组织	上料废气	G1 (颗粒物)
			贮存废气	G3 (颗粒物)
		有组织	锅炉烟气	G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气泵、水泵、锅炉、风机等		噪声 N
	固废	锅炉炉渣		S1 (炉渣)
		除尘器收集尘		S2 (除尘器收集尘)
		废布袋		S3 (废布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

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为新建项目，租用蛟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客运站主体楼闲置部分进行建设，可直接利用，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有环境
污染问
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污染物数据采取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吉林市2024年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9μg/m ³ 、22μg/m ³ 、51μg/m ³ 、34μg/m ³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2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5μg/m ³ 。						
	2024年吉林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吉林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³	34μg/m ³	97.14	达标
PM ₁₀		70μg/m ³		51μg/m ³	72.86	达标	
SO ₂		60μg/m ³		9μg/m ³	15.00	达标	
NO ₂		40μg/m ³		22μg/m ³	55.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mg/m ³	1.2mg/m ³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μg/m ³	135μg/m ³	84.38	达标	
根据表3-1分析,吉林市城区环境空气中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污染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年均值标准,一氧化碳(CO)年度达标情况由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4小时平均标准确定,臭氧							

(O₃) 年度达标情况由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 8 小时平均标准确定, 两项指标均满足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吉林市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① 监测因子及监测点位

本项目主要空气污染因子为 TSP、NO_x, 采用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进行的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见附图 6, 检测报告见附件 4, 数据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相对厂界位置及距离	监测因子
	X	Y		
厂区下风向的政府楼(北)	127°20'4.765"	43°43'30.657"	厂界外东北侧 150m	TSP、NO _x

② 评价方法

利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 P_i-污染物 i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污染物 i 的实测最大浓度, mg/m³;

C_{o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mg/m³。

③ 评价标准

本次监测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于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④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详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TSP 日均值; NO _x 小时均值 (mg/m ³)	执行标准
2025.09.21	厂区下风向的政府楼	TSP	0.082	0.08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二
2025.09.22			0.073		
2025.09.23			0.087		

2025.09.21	(北)	NO _x	0.041	0.0493	级标准限值。
2025.09.22			0.055		
2025.09.23			0.052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NO_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浴废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其中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浇渣降尘，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 22/388-2004）划分，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口位于蛟河，汇入第二松花江-蛟河-民主断面至蛟河口断面，该断面为Ⅲ类水域功能区。

本次评价采用吉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1 季度吉林市水质环境质量季报至 2024 年 4 季度吉林市水质环境质量季报，吉林市辖区内各河流共布设 16 个国控水质断面，20 个省控水质断面。各断面（节选）数据详见下表。

表 3-4 吉林市国（省）控水环境质量断面状况表（节选）

控制类型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超标倍数)
			2024 年 1 季度	2024 年 2 季度	2024 年 3 季度	2024 年 4 季度	
国控	民主	第二松花江-蛟河	Ⅱ类	Ⅱ类	Ⅱ类	Ⅰ类	无
国控	蛟河口	第二松花江-蛟河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无

由上表可知，蛟河民主断面、蛟河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体标准要求，可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蛟河市民主街道红叶大街 10-2（新客运站营运楼），周边居住区和商业区混杂。本项目锅炉房位于建筑物南侧，距北侧主干路迎宾大路 50m，根据《蛟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本项目属于声功能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 2 类区标准。声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4。

锅炉房厂界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 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在新建锅炉房边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作为背景值参考。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3-5，监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点位见附图 6。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本次评价采用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进行监测的数据。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 评价方法

直接比较法。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	噪声标准	夜间	噪声标准
1	厂界东侧 1m 处	53.6	60	38.7	50
2	厂界南侧 1m 处	52.4		37.4	
3	厂界西侧 1m 处	55.4		39.8	
4	厂界北侧 1m 处	57.2		41.3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噪声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直接接触的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商服用地为主，不涉及农田，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附图 5。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首钢·美丽城	127.32848525	43.72086189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SW	67
翠香亭	127.33241200	43.72161401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S	320
文明小区	127.33343124	43.72094718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S	235
康景新村	127.33440757	43.72298642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SE	92
蛟河市人民医院	127.33683228	43.72381605	医疗卫生	大气环境	二类	E	120
君悦华府	127.33529806	43.72265301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SE	246
民康小区	127.33927846	43.72296316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E	330
蛟河宾馆	127.33664989	43.72101697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SE	433
政府楼(南)	127.33580232	43.72145894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SE	305
蛟河市人民政府	127.33784080	43.72202496	行政办公	大气环境	二类	SE	313
鸿泰嘉居	127.33817339	43.72705693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NE	220
水岸嘉园	127.33701468	43.72801056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N	240
蛟河十中	127.33597398	43.72660725	文化教育	大气环境	二类	N	150
红星小区	127.33485818	43.72647545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N	130
红星宾馆	127.33467579	43.72573889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N	81
政府楼(北)	127.33584523	43.72565361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N	95
新雅苑小	127.33775496	43.72521942	居民区	大气	二类	NE	168

环境保护目标

区				环境			
蛟河市红星小学	127.33935356	43.72490929	文化教育	大气环境	二类	E	365
红星路小区	127.34028697	43.72483951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E	392
双和家居	127.32837796	43.72669254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W	41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锅炉房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区域周边以商服用地为主，非生态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33m 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根据标准 4.5 中“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周围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为 30m，新建烟囱 DA001 高 33m，满足规定要求，锅炉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300	
	二氧化硫	3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林格曼黑度	≤1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浴废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其中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浇渣降尘，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洗浴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本项目废水执行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未做规定的指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7-8（无量纲）	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化学需氧量（COD）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50	
悬浮物（SS）	200	
氨氮（NH ₃ -N）	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蛟河，详见下表。

表 3-9 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进出水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
进水指标	7-8	400	150	200	35	/	/
出水指标	6-9	50	10	10	5（8）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详见表3-10。根据《蛟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本项目属于声功能2类区，且本项目锅炉房位于建筑物南侧，距北侧主干路迎宾大路50m，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2类区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施工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位置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对应排放口类别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属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本项目核算废水污染物 COD：2.6802t/a，NH₃-N：0.2346t/a。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2531t/a，SO₂：0.1889t/a，NO_x：0.876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将租赁的客运站主体楼二层三层闲置部分建设装修改造为水兰亭洗浴中心，并在其一楼建设一间锅炉房，内安装一台 1.75MW 燃生物质锅炉及配套除尘器等设施，锅炉房东侧空闲房间设生物质燃料库、灰渣库，锅炉房外新建 33m 高烟囱一根。施工阶段人员 10 人，施工期约为 1 个月。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场地扬尘、运输汽车尾气、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噪声。施工期不涉及原建筑的拆除工作。</p>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等设备安装、原建筑内改造及装修、烟囱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的尾气，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施工期间定期对作业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减少扬尘量，避免因地面干燥而起尘；</p> <p>②运输车辆应采用尾气排放达标车辆，使用优质燃油，严禁使用尾气超标车辆。</p> <p>2、废水</p> <p>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中主要含有 SS、BOD₅、COD、NH₃-N 等污染物，本项目施工期为 30 天，施工人员约 10 人，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算，排放系数 0.8，根据计算，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量较小，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为厂房改造及装修、设备安装及运输车辆期间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85dB（A），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p> <p>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及运输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多设备、多点位同时施工。</p>
---------------------------	--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少量生活垃圾以及少量建筑垃圾，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如下：</p> <p>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有价废物可外卖回收部门，其余建筑垃圾应按照建设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处置。</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在施工期已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工程的竣工随之消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的烟气，根据同类型锅炉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生物质锅炉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检测报告见附件6），因此本项目不对汞及其化合物进行评价。</p> <p>本项目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33m高烟囱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上料过程，生物质燃料、炉渣及除尘灰存放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p> <p>2、废气源强核算</p> <p>（1）锅炉烟气</p> <p>本项目锅炉年运行365天，每天8小时，年消耗生物质燃料1234.6t，本次污染源源强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进行核算，生物质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燃料成本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648 1390 192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检测项目</th> <th>单位</th> <th>符号</th> <th>检测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全水分</td> <td>%</td> <td>Mt</td> <td>4.16</td> </tr> <tr> <td>2</td> <td>干燥基灰分</td> <td>%</td> <td>Ad</td> <td>5.63</td> </tr> <tr> <td>3</td> <td>空气干燥基挥发分</td> <td>%</td> <td>Vad</td> <td>76.31</td> </tr> <tr> <td>4</td> <td>干燥无灰基挥发分</td> <td>%</td> <td>Vdaf</td> <td>81.2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符号	检测结果	1	全水分	%	Mt	4.16	2	干燥基灰分	%	Ad	5.63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6.31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2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符号	检测结果																						
1	全水分	%	Mt	4.16																						
2	干燥基灰分	%	Ad	5.63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6.31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29																						

5	焦渣特性	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 _{gr,d}	4233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 _{net,ar}	3942
8	干基全硫量	%	S _{t,ad}	0.02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7.56

表 4-2 本项目锅炉烟气源强核算相关参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选取
1	年运行时间	年运行约 365 天，锅炉每天运行 8 小时。 (年运行 2920 小时)
2	年消耗生物质质量	1234.6t/a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 R=0.4228t/h)
3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3942Kcal，1Kcal=4.1858518208455KJ，则换算后收到基低位发热值约为 16500.63KJ (约 16.5MJ)
4	A_{ar} ：收到基灰分	本项目干燥基灰分 A_d 为 5.63，收到基灰分= $A_{ad} \times (100-M_t) / 100$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全水份 M_t 为 4.16，则换算后为 5.40%
5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 表 B.2,本项目为链条炉，取值在 10-20%，取最高值 20%，由于燃料为生物质，飞灰份额加 30%，则取值为 50%
6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6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则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综合除尘效率= $60\% + (1-60\%) \times 99\% = 99.6\%$
7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 要求，参考《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 17954-2007)和《工业锅炉节能监测方法》(GB/T 1531754-94)，则取值为 15%
8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本项目干燥基硫分 $S_{t,ad}$ 为 0.02%，收到基硫分= $S_{t,d} \times (100-M_t) / 100$ ，则换算后约为 0.018%
9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损失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 表 B.1，链条炉生物质燃料取值为 5~15%，本次取 15%
10	η_s ：脱硫效率	本期工程不设置脱硫设施，考虑到远期环保要求及生物质燃料成分变动，预留脱硫设施位置，则脱硫效率为 0%
11	K：燃生物质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 表 B.3，燃生物质炉取值为 0.3~0.5，本次取值为 0.5
12	η_{NOx} ：脱硝效率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无后续处理措施，直排。设计处理效率 0%

13	ρ_{NOx} : 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由于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未知,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 表 B.4 燃生物质炉锅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在 100-600 (mg/m^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中室燃炉, 有低氮燃烧情况下的产污系数排污系数为 0.71kg/t-燃料, 计算出 NO_x 产生浓度约为 96.46 mg/m^3
<p>①烟气量</p> <p>烟气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中 5.2.3.2 表 5 中经验公式进行核算。本项目选用生物质燃料低位发热量 3942Kcal, 则换算后收到基低位发热值约为 16500.63KJ (约 16.5MJ), 基准烟气量 (干烟气量) 核算方法具体如下:</p> $V_{gy} = 0.393 Q_{net,ar} + 0.876$ <p>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m^3/kg;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MJ/kg。</p> <p>经计算, 锅炉基准烟气量 (即干烟气量) V_{gy} 为 7.3605Nm^3/kg。</p> <p>根据本项目锅炉设计燃生物质质量为 1234.6t/a, 计算出本项目建成后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9.09$\times 10^6 m^3/a$。</p> <p>②颗粒物</p> <p>锅炉烟气中颗粒物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 中 5.1.1 中燃生物质锅炉公式进行计算, 具体如下:</p>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p>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 (烟尘) 的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 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p>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

经计算，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69t/a（0.0537kg/h）。

③SO₂

锅炉烟气中 SO₂ 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 5.1.1 中燃生物质锅炉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 ---脱硫效率，%；

K ---燃生物质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经计算，锅炉烟气中 SO₂ 排放量为 0.1889t/a（0.0647kg/h）。

④NO_x 计算

锅炉烟气中 NO_x 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 5.1.1 中燃生物质锅炉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1 - \frac{\eta_{NO_x}}{100}) \times 10^{-9}$$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即基准烟气体积；

η_{NO_x} ---脱硝效率，%；

ρ_{NO_x} ---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

经计算，锅炉烟气中 NO_x 排放量为 0.8766t/a（0.3002kg/h）。

表 4-3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	-------	------	-------

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及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9.2167	4315.56	13.4304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0.1569	17.26	0.0537
				综合处理效率 99.6%			
二氧化硫	0.1889	20.79	0.0647	/	0.1889	20.79	0.0647
氮氧化物	0.8766	96.46	0.3002	低氮燃烧	0.8766	96.46	0.3002

(2) 无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上料过程，生物质燃料、炉渣及除尘灰存放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进行核算。

本项目上料产生的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0.02kg/t（物料），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234.6t/a，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0.0247t/a；

本项目贮存产生的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0.05kg/t（物料），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234.6t/a、炉渣产生量 156.89t/a，除尘灰产生量为 39.06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715t/a。

无组织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0.0962t/a（0.033kg/h）。

3、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套建设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气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控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生物质锅炉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组合为可行性技术。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3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

生物质锅炉的低氮燃烧原理，核心在于采用空气分级燃烧技术。该技术将燃烧过程分为两个阶段：首先在主燃烧区限制空气供给，创造一个缺氧的还原性空间，使燃料中的氮元素优先转化为无害的氮气，并有效还原已生成的氮氧化物；随后，在炉膛上部的燃尽区精准送入剩余空气，确保可燃物完全燃烧。

通过这种“先缺氧、后补足”的分级燃烧方式，从源头显著抑制了NO_x的生成，从而实现高效清洁的低氮排放。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为可行技术，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上料过程中锅炉房密闭；除尘灰及炉渣装袋储存于密闭灰渣库内，炉渣库定期洒水降尘；燃料袋装储存于燃料库中。运输过程和储存过程物料上方用苫布覆盖；工作人员定期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 0.2531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1889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8766t/a。

综上，企业锅炉烟气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结果可知，在企业落实上述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烟囱信息详见下表。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	排放口信息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33	0.3	75

4、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主要为除尘设施故障时，如布袋破损等的异常排放，根据经验，废气处理效率按 70%计，单次持续时间约为 30min。

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DA001	颗粒物	除尘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下降至 70%	4.029kg/h	1294.67mg/m ³	30min	1	立即关停设备检查异常, 联系厂家对故障部件维修更换
-------	-----	---------------------	-----------	--------------------------	-------	---	---------------------------

控制措施: 检修更换前应做好停车准备工作; 在启炉前应提前运行废气治理措施, 确保启炉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有效运行; 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内部布袋, 及时发现布袋破损情况, 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异常的情况下, 应立即关停锅炉, 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平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 保证环保设施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 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5、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信息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坐标		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127°20'2.593"	43°43'29.778"	33	0.3	75	一般排放口

根据标准 4.5 中“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周围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为 30m, 新建烟囱 DA001 高 33m, 满足规定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中的相关要求, 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6 自行监测信息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1 次/月	
		二氧化硫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浴废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 其中锅炉排污水全

部用于浇渣降尘，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洗浴废水年排放量 6350.04m³，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350.4m³，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排水口位于蛟河。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S、BOD₅、NH₃-N 排放浓度按照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进行核算，未做规定的指标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进行核算，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废水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产排量 (t/a)	排放去向
洗浴废水	6350.04	COD	400	2.5400	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BOD ₅	150	0.9525	
		SS	200	1.2700	
		NH ₃ -N	35	0.22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1270	
生活污水	350.4	COD	400	0.1402	
		BOD ₅	150	0.0526	
		SS	200	0.0701	
		NH ₃ -N	35	0.0123	

经计算，COD 排放量 2.6802t/a，BOD₅ 排放量 1.0051t/a，SS 排放量 1.3401t/a，NH₃-N 排放量 0.2346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量 0.1270t/a。

(2) 依托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现已正常运行，处理规模 40000m³/d，采用“A²O 生化处理+砂滤深度处理+紫外消毒”的工艺处理污水。当前污水厂日进水量不足 39000m³/d，仍有 1000m³/d 以上的余量。本项目日排水 18.36m³/d，不会突破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规模，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从处理水量及水质方面均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加装减振垫等减震设施，锅炉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时关闭门窗，建筑隔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房内的气泵、水泵、锅炉、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N）噪声在 70~80dB（A）之间，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锅炉房	气泵	w-3-7.5kw	70	建筑隔声、设备减振	5	3	1.5	东 15 南 3 西 5 北 4	东 74.13 南 71.14 西 70.01 北 70.64	每天运行 8h	26	东 48.13 西 45.14 南 44.01 北 44.64	东 1 南 1 西 1 北 1
2		水泵	2.5KW	75		8	3	0.5	东 12 南 3 西 8 北 4					
3		水泵	5.5KW	75		10	3	0.5	东 10 南 3 西 10 北 4					
4		锅炉	JY-W-130	70		16	3	0.5	东 4 南 3 西 16 北 4					
5		风机	5.5KW	80		19	3	0.5	东 1 南 3 西 19 北 4					

注：以锅炉房西南角为原点坐标（0，0，0），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方法

（1）各噪声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1.3，公式 B.2：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次 Q 取 2；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吸声系数。
 S 取 $300m^2$ ， α 取 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各距离见表 4-8。

各设施核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汇总见表 4-8。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i^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室内边界噪声值核算结果为：东侧边界 74.13dB、南侧边界 71.14dB、西侧边界 70.01dB、北侧边界 70.64dB。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取 20。

(2) 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等效室外声源可看做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3.1，公式 A.5：：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见表 4-9；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1m。

厂界贡献值预测见下表。

表 4-9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1	48.13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1	45.14	60	50	达标
西侧厂界	1	44.01	60	50	达标
北侧厂界	1	44.64	60	5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后，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故该项目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监测要求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夜间	厂界外东 1m 处	Leq[dB(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夜间	厂界外南 1m 处			
昼间、夜间	厂界外西 1m 处			
昼间、夜间	厂界外北 1m 处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锅炉产生的炉渣、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

(1) 除尘灰

通过废气源强核算可知，除尘灰产生量为 39.06t/a，通过袋装收集暂存于灰渣库，外售还田；

(2) 炉渣

本项目燃料年用量 1234.6t，炉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 8.1.1 中燃生物质锅炉炉渣产生量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取 1234.6；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5.4；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5；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kJ/kg，取 16500。

经计算，炉渣产生量为 156.89t/a，通过袋装收集暂存于灰渣库，外售还田。

（3）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废布袋约 0.02t/a，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4）废包装物

废包装袋为生物质颗粒的包装袋，产生量约 0.02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生活垃圾

运营期劳动定员 40 人，按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3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一览表

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性状	处置方式
除尘灰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39.06t/a	固态	通过袋装收集暂存于灰渣库，外售还田
炉渣	SW03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156.89t/a	固态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2t/a	固态	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废包装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2t/a	固态	统一收集后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7.3t/a	固态	由环卫部门 定期处理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废水主要为洗浴用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锅炉房内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国家级保护动植物，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三废”污染物等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识别，该项目不涉及该《导则》附录 B 中列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也不属于易爆或有毒有害物质，故可以不进行风险评价，但工业企业生产应加强火灾等安全风险防范，因此，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设计相关规范完善消防系统建设，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营运。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占总投资 5%，包括新建烟囱一根、安装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部分设备降噪措施、固废收集处置费用等，详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设施	数量	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施工期	隔声、降尘措施	/	/	0.5	/	
运营期	废气	烟囱	1	根	5	新建
		旋风除尘器	1	台	6	新建
		布袋除尘器	1	台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声措施	/	/	2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清运	/	/	1.5	新建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根33m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厂界	颗粒物	锅炉房、灰渣库、燃料库密闭，定期浇渣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洗浴废水 生活污水	PH	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基础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炉渣通过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外售还田； <u>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u>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灰渣库、燃料库地面整体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应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2）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第一时间进行检修，将周围的影响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要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把环境影响减缓到最低程度。施			

工单位应按照工程合同的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各项环保、城建、安全等法规组织施工，并按环评报告表建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文明施工、保护环境。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承担污染后果和责任。

(2) 运行期环境管理

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设施运转指标、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转；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技术水平和责任心，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2、规范化排污口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在“三废”及噪声排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表 5-1 排污口图标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表 5-2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	验收标准	
施工期	隔声、降尘措施	/	0.5	/	
运营期	废气	烟囱	1 根	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旋风除尘器	1 台		
		布袋除尘器	1 台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声措施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	
总计			15	/	

4、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五十、其他行业 108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属于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相关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等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切实落实本次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源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因此，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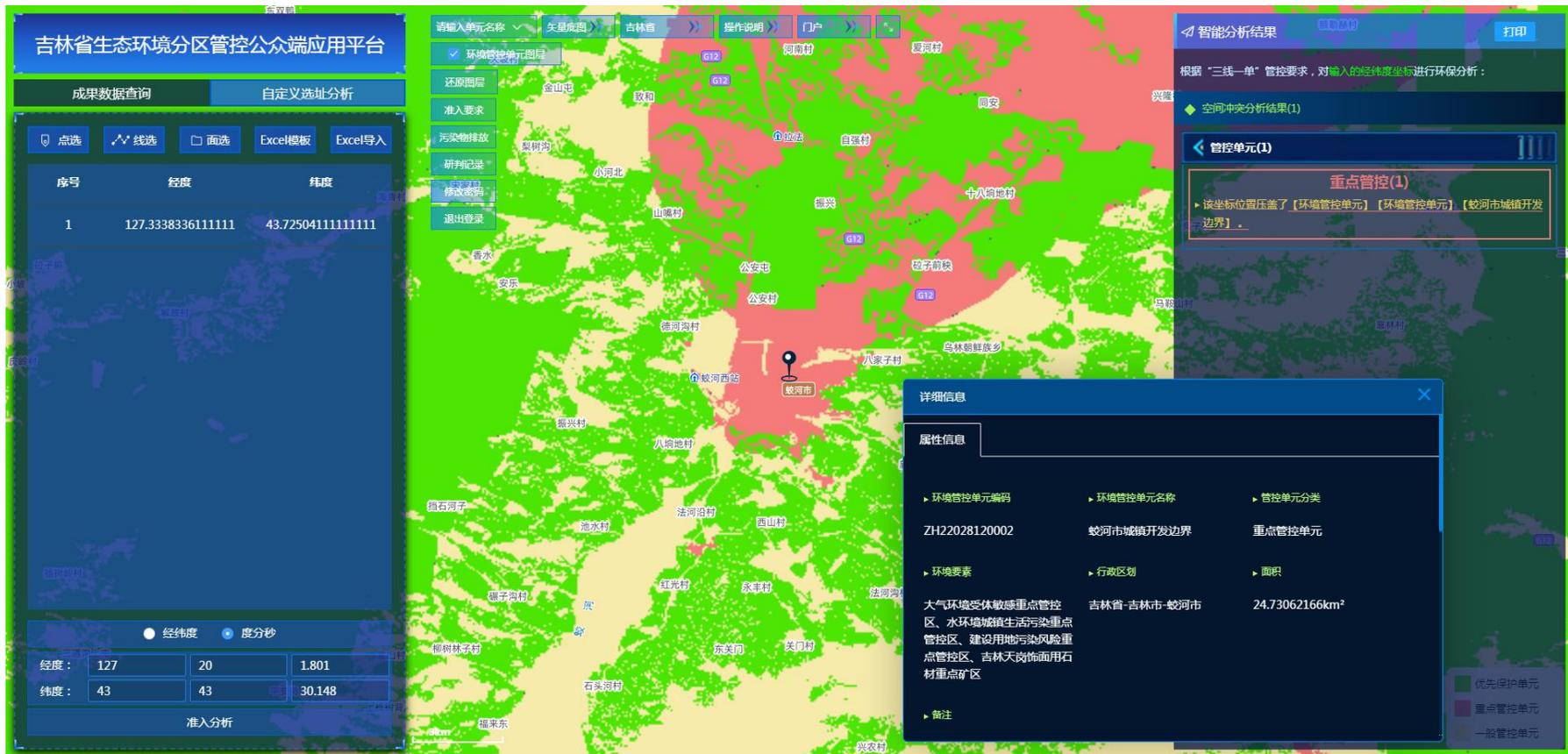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531t/a	/	0.2531t/a	+0.2531t/a
	二氧化硫	/	/	/	0.1889t/a	/	0.1889t/a	+0.1889t/a
	氮氧化物	/	/	/	0.7866t/a	/	0.7866t/a	+0.7866t/a
废水	COD	/	/	/	<u>2.6802t/a</u>	/	<u>2.6802t/a</u>	<u>+2.6802t/a</u>
	BOD ₅	/	/	/	<u>1.0051t/a</u>	/	<u>1.0051t/a</u>	<u>+1.0051t/a</u>
	SS	/	/	/	<u>1.3401t/a</u>	/	<u>1.3401t/a</u>	<u>+1.3401t/a</u>
	NH ₃ -N	/	/	/	<u>0.2346t/a</u>	/	<u>0.2346t/a</u>	<u>+0.2346t/a</u>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0.1270t/a	/	0.1270t/a	+0.127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39.06t/a	/	39.06t/a	+39.06t/a
	炉渣	/	/	/	156.89t/a	/	156.89t/a	+156.89t/a
	废布袋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包装物	/	/	/	0.02t/a	/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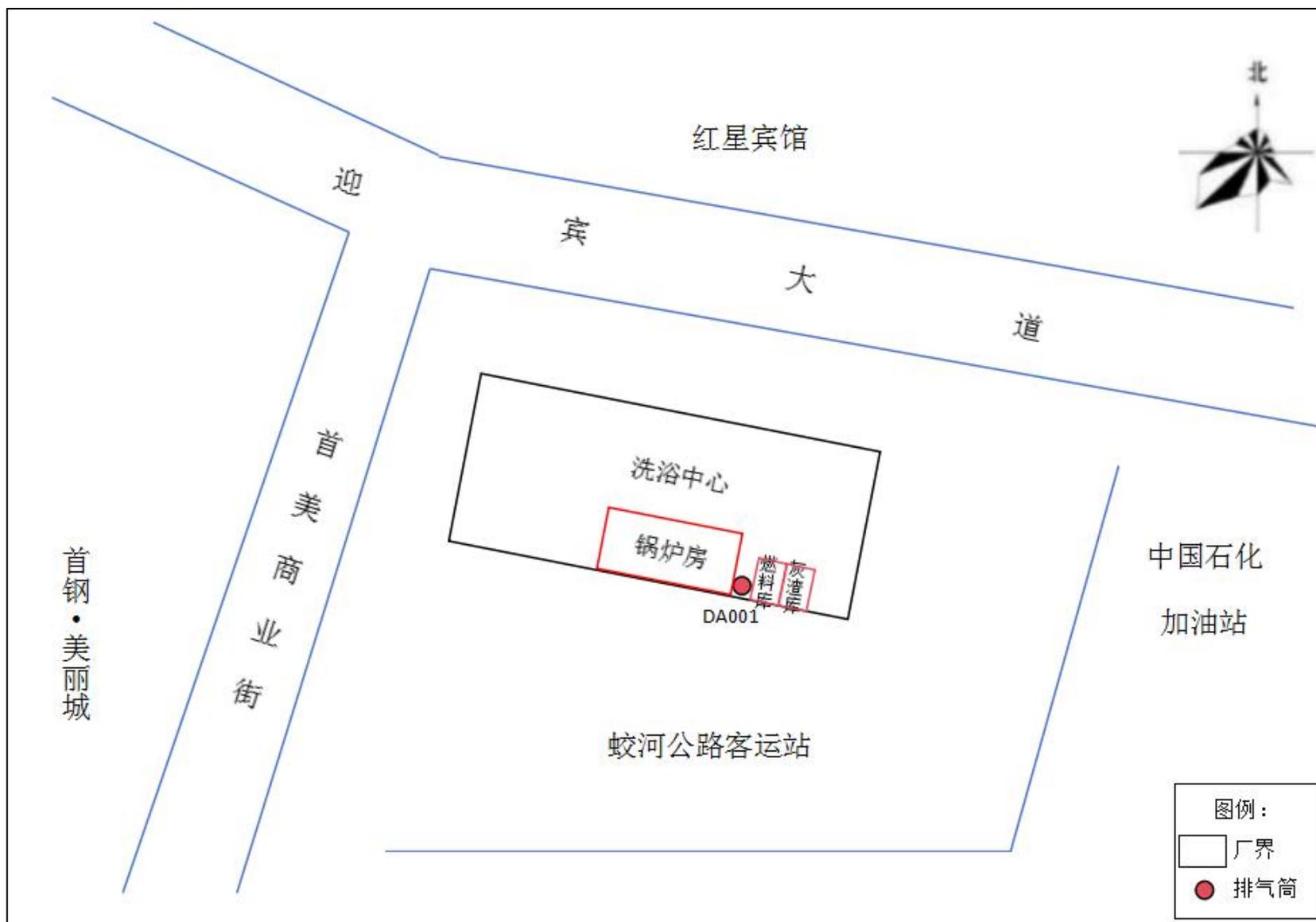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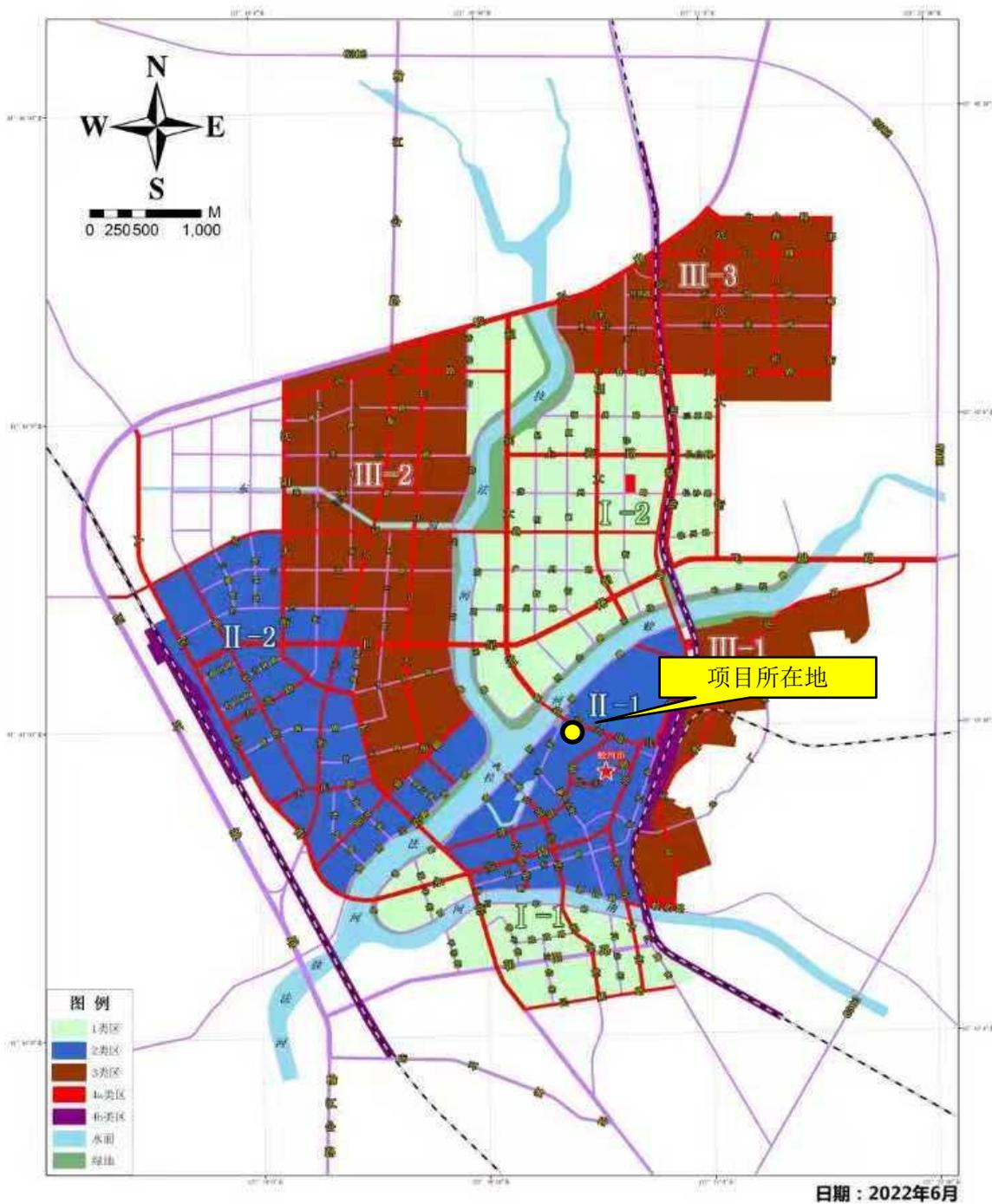
附图 1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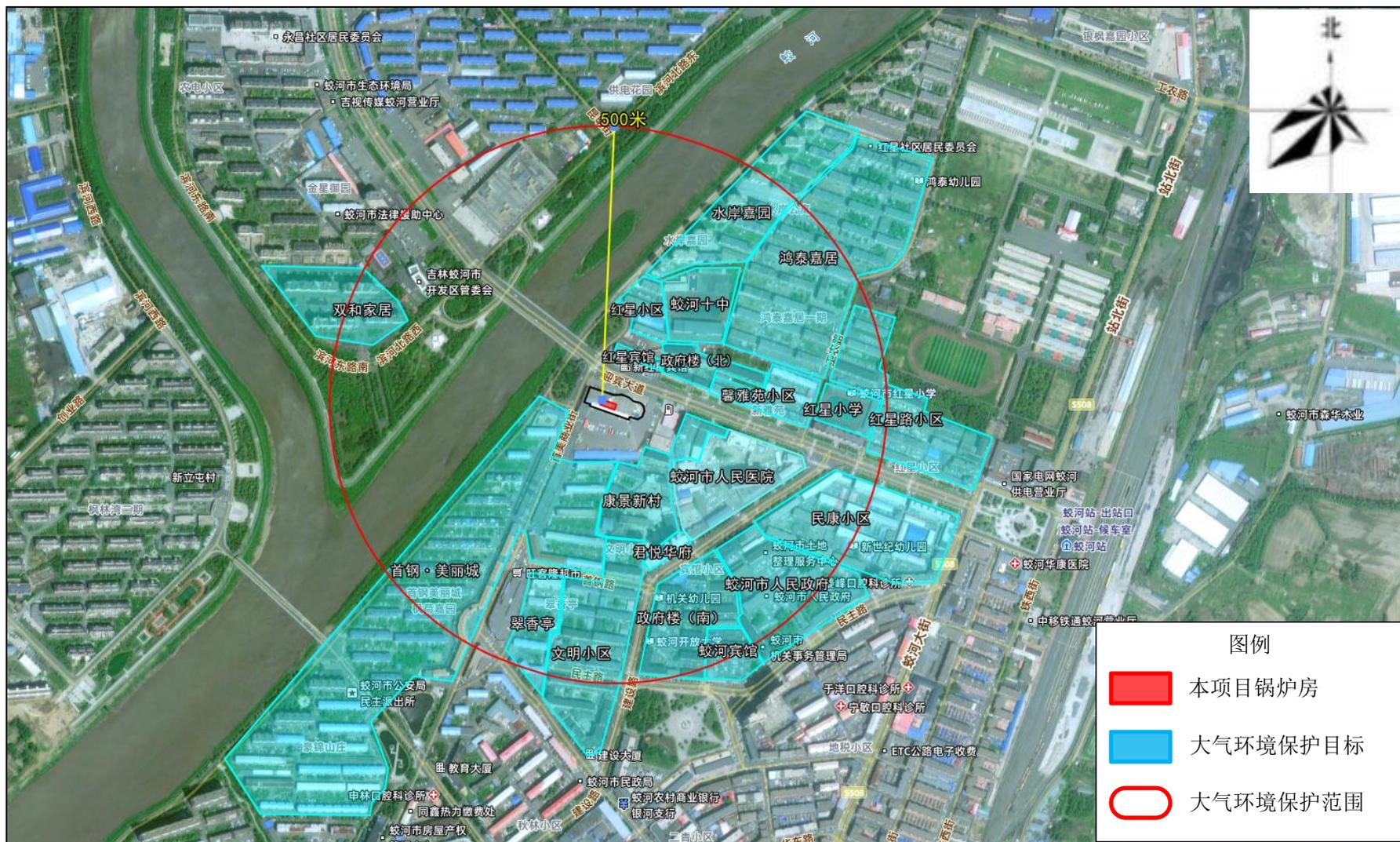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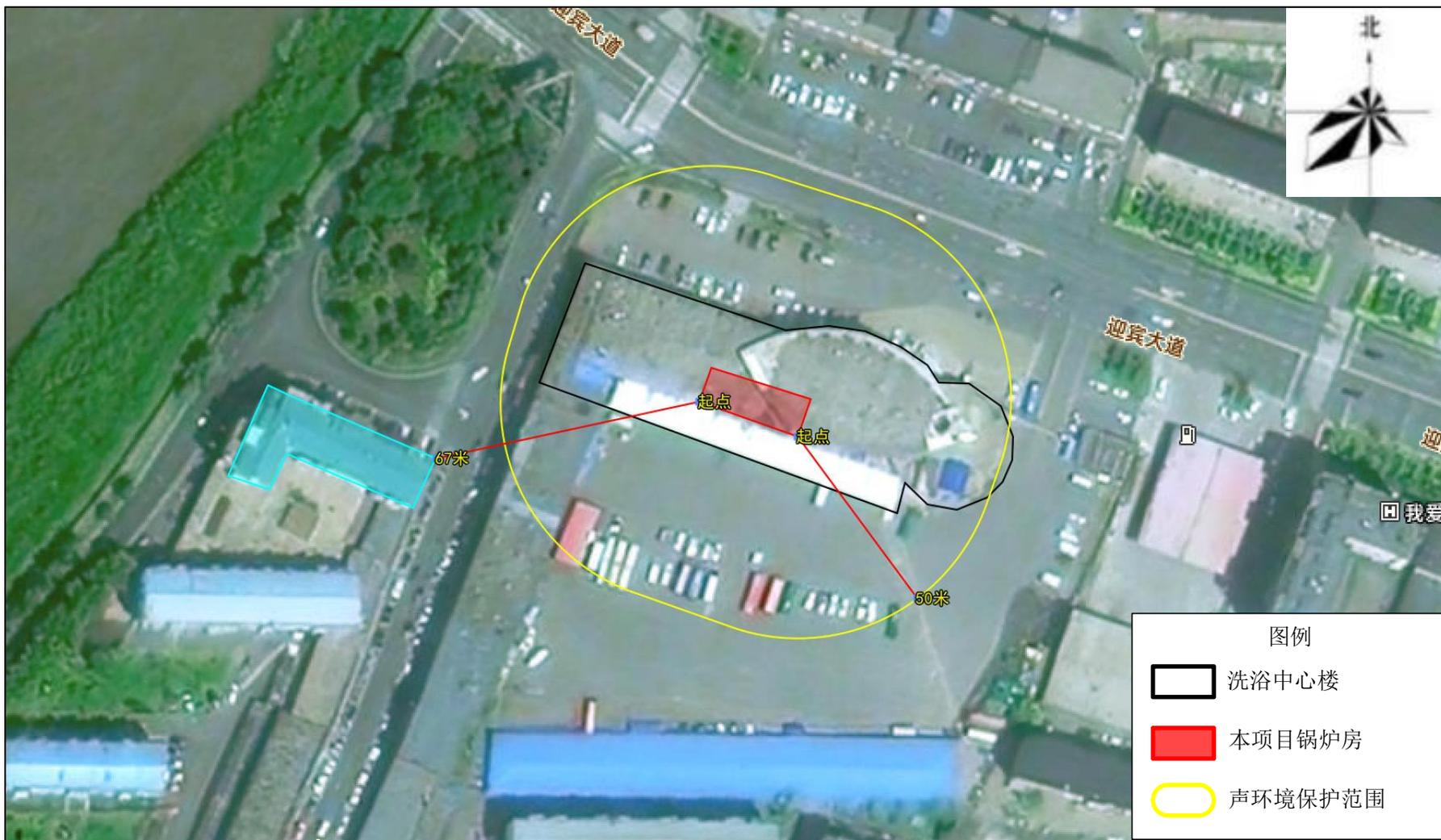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蛟河市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5-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2 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

吉 (2023) 蛟河市 不动产权第 0016658 号

权利人	蛟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 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蛟河市民主街道红叶大街10-2(新客运站蓄运楼)1层2门	
不动产单元号	220281001002G800002F0004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宗地面积:18140.7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63.9m ²	
使用期限	2004年07月15日起2051年09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804.51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 房屋所在层: 1-3 持证人: 蛟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产权来源: 自建	

附件3 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蛟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朱玉珉 联系电话：13844657999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坐落

甲方出租房屋坐落在：客运站主体楼，面积为 1764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2 日止。甲方给乙方两个月装修期，如乙方续租，需在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果乙方不续租，要在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告知甲方。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租赁费用为：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第四年为每月每平方米 11 元；第五年为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第六年至第十年每月每平方米为 13 元。租赁期间物业费、供热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费用一年一支付，上打租金方式，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 12 日前。

四、保证金约定

甲方收取房屋设施及水电费等保证金 10000 元，租赁期间，乙方不续租，进行水电费用结算，甲方验收房屋所有设施，如无损坏或丢失，乙方不欠任何费用，甲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损坏

或丢失，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先用保证金进行补偿，不足的，由乙方负责不足。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要交款后交付房屋给乙方使用，要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
2. 乙方要自觉保护、维护房屋的使用性能，日常修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但不能破坏主体结构；租赁期满或乙方提前解除租赁协议，硬装的装修装潢（包含地面、墙面、棚面、门、灯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软装的物品可以带走，但不能破坏房屋结构和墙面完整性，否则要给付甲方费用。
4. 乙方可以转租，但必须经过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协议；
5. 甲方已确定房屋装饰及设施的安全性，乙方应对出租房屋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事项、违约使用房屋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6. 甲方要确保该房屋的电路电线等设备能正常使用；乙方在居住过程中，要做好防火工作，配备好防火措施，因乙方责任造成房屋损坏或灭失的，乙方要赔偿因此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的约定

在租赁期间，甲方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人时，甲方要告知乙方，在十年租赁期间乙方仍然享有租赁权利，与买受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甲方

因隐瞒房屋真实情况，比如房屋抵押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七、解除合同约定

如果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再租赁该房屋，要提前两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解除，双方要签订解除协议，甲方不退还保证金，同时乙方再支付甲方两个月租金作为补偿。

八、违约责任

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甲方租金，如果逾期支付，要按照欠款租金数额的千分之五按日计算滞纳金；如果超过一个月未支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要无条件撤出租赁房屋，保证金不退还，装修装潢不可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

九、救济途径

甲乙双方要切实履行本合同，如有争议要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乙方证件复印件各一份。

甲方:蛟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王欣

乙方:  朱玉琨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HSLTJCBG20250926001



项目名称: 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二、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作无效处理。
- 四、报告涂改无效。
- 五、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1 号松白工业园 8 号厂房

电话：0432-64655572

传真：0432-68539867

邮政编码：132013

邮箱：jlckyy@163.com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SLTJCBG20250926001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编号	HT2025092002
委托单位	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蛟河市民主街道红叶大街 10-2(新客运站营运楼)1层2门
采样地点	蛟河市民主街道红叶大街 10-2(新客运站 营运楼)1层2门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	采样日期	2025.9.21-2025.9.23
样品外观	—	检测日期	2025.9.21-2025.9.25

二、检测方法与检测人员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L3	信月茹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50-5B	胡玉叶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贾利超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厂区下风向的 政府楼(北)	2025年 9月21日	颗粒物	JHSLTK-20250921-1	mg/m ³	0.082	0.007
		氮氧化物	JHSLTK-20250921-2	mg/m ³	0.041	0.015
	2025年 9月22日	颗粒物	JHSLTK-20250922-1	mg/m ³	0.073	0.007
		氮氧化物	JHSLTK-20250922-2	mg/m ³	0.055	0.015
	2025年 9月23日	颗粒物	JHSLTK-20250923-1	mg/m ³	0.087	0.007
		氮氧化物	JHSLTK-20250923-2	mg/m ³	0.052	0.015

吉林市吉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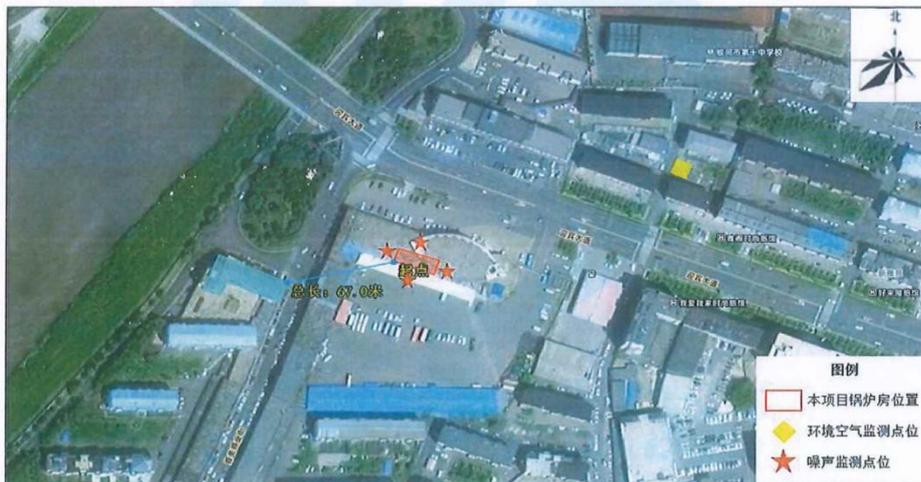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SLTJCBG20250926001

第 2 页 共 2 页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9.23			
检测点	检测点名称	昼间 dB(A)	唯一性标识	夜间 dB(A)	唯一性标识	
1#	锅炉房厂界东侧	53.6	JHSLTZS-20250923-1	38.7	JHSLTZS-20250923-5	
2#	锅炉房厂界南侧	52.4	JHSLTZS-20250923-2	37.4	JHSLTZS-20250923-6	
3#	锅炉房厂界西侧	55.4	JHSLTZS-20250923-3	39.8	JHSLTZS-20250923-7	
4#	锅炉房厂界北侧	57.2	JHSLTZS-20250923-4	41.3	JHSLTZS-20250923-8	

3、环境空气及厂界噪声点位示意图



4、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有无雨雪
2025年9月21日	17	98.6	西北风	2.0	无
2025年9月22日	14	98.7	南风	2.0	无
2025年9月23日	18	98.5	东南风	1.9	无

(以下内容空白)

报告编制人: 吴美奇

审核人: 倪莹莹

授权签字人: 王迪云

签发日期: 2025-9-26



附件 5 燃料成分分析报告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 20250328015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4.16	
2	干燥基灰分 (%)	Ad	5.63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6.31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29	
5	焦渣特性 (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233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3942	
8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2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7.56	
送样单位	陈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6 同类型锅炉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XJC2025065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吉林省均泰东方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均泰东方医药健康产业园人参精深加工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样品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项目所在地：吉林省桦甸市明华街吉桦路 1166 号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南综合楼4层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0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21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6月21日-27日
采样人员	林海、宁伟平
现场检测人员	林海、宁伟平
分析人员	孙书芬、赵巍巍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桦甸市明华街吉祥路 1166 号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包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型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0.0025mg/m ³	烟尘采样器 ZR-326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计 PHS-25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50m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D-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2B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数字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61-1B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h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6月20日第一次	16	981	2.0	SW	多云
06月20日第二次	19	981	2.0	SW	多云
06月20日第三次	21	981	2.0	SW	多云
06月21日第一次	19	967	2.5	SW	多云
06月21日第二次	20	967	2.5	SW	多云
06月21日第三次	23	967	2.5	SW	多云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6月20日第一次	DA001	20250650FQ01-01	标况流量 (Nm ³ /h)	4526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ng/Nm ³)	9.6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ng/Nm ³)	12.8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43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ng/Nm ³)	20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ng/Nm ³)	27
			SO ₂ 排放量 (kg/h)	0.091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ng/Nm ³)	86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ng/Nm ³)	115
			NO _x 排放量 (kg/h)	0.389
			含氧量 (%)	12.0
			烟气黑度 (级)	<1
		20250650W01-01	汞及其化合物	ND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6月20日 第二次	DA001	20250650FQ01-02	标况流量 (Nm ³ /h)	4632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6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7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40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3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31
			SO ₂ 排放量 (kg/h)	0.107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99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35
			NO _x 排放量 (kg/h)	0.459
			含氧量 (%)	12.2
		烟气黑度 (级)	<1	
			20250650FW01-02	汞及其化合物
06月20日 第三次	DA001	20250650FQ01-03	标况流量 (Nm ³ /h)	4500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9.5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4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43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2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9
			SO ₂ 排放量 (kg/h)	0.099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02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33
			NO _x 排放量 (kg/h)	0.459
			含氧量 (%)	11.8
		烟气黑度 (级)	<1	
			20250650FW01-03	汞及其化合物
06月21日 第一次	DA001	20250650FQ01-04	标况流量 (Nm ³ /h)	4429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6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3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38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2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9
			SO ₂ 排放量 (kg/h)	0.097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89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17
			NO _x 排放量 (kg/h)	0.394
			含氧量 (%)	11.9
		烟气黑度 (级)	<1	
			20250650FW01-04	汞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6月21日 第二次	DA001	20250650PQ01-05	标况流量 (Nm ³ /h)	4358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0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3.3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44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1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8
			SO ₂ 排放量 (kg/h)	0.092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06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41
			NO _x 排放量 (kg/h)	0.462
			含氧量 (%)	12.0
			烟气黑度 (级)	<1
06月21日 第三次	DA001	20250650W01-05	汞及其化合物	ND
		20250650PQ01-06	标况流量 (Nm ³ /h)	4529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9.4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7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43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24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32
			SO ₂ 排放量 (kg/h)	0.109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93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125
			NO _x 排放量 (kg/h)	0.421
			含氧量 (%)	12.1
烟气黑度 (级)	<1			
20250650W01-06	汞及其化合物	ND		

附件 7 环评编制委托书

委 托 书

吉林皓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盖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8 会议纪要、专家意见、复核意见

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委托吉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吉林市主持召开了《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报告编制单位吉林皓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等有关单位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在现场勘查后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基本情况

该项目租用蛟河市润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客运站主体楼二层三层闲置部分建设洗浴中心，并在其一层建设一台 1.7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为洗浴中心提供热水服务，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

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洗浴中心	位于客运站主体楼二层三层，共两层，建筑面积为 1763.9m ² 。	依托现有建筑，新建洗浴中心
	锅炉房	位于客运站主体楼一层，140m ² ，建设一台 1.75MW 燃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套建设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33m 高烟囱。锅炉主要为洗浴中心提供热水服务。	依托现有建筑，新购锅炉等配套设备，烟囱新建
储运工程	生物质燃料库	客运站主体楼外南侧，20m ² ，最大储存量 10t。	新建

第 1 页 共 4 页



	灰渣库	客运站主体楼外南侧，20m ² ，最大储存量 10t。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浴区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
	供热	市政供热管网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3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烟囱位于锅炉房外，出口内径 0.3m，烟气温度 75℃。原料上料过程中锅炉房密闭；除尘灰及炉渣装袋储存于密闭灰渣库内，灰渣库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浴废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其中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浇渣降尘，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处理	本项目除尘灰、炉渣通过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定期外售当地居民堆肥；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新建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浴废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其中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浇渣降尘，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蛟河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通过 33m 高烟囱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泵类，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除尘灰、炉渣通过袋装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定期外

售当地居民堆肥；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影响，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得到有效控制与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限，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编制质量为合格（平均分 66 分）。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结合选址周边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以及洗浴中心必须配套建设锅炉的必要性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完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2. 细化租赁建构物现状及可依托性；完善工程组成，结合租赁协议核实储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完善废气治理措施描述；核实各项固体废物去向。

3. 完善设备表，核实有否换热器、热水箱/罐、气泵（后文噪声源强表中有该设备）等。

4. 完善水平衡，其中锅炉用水和洗浴用水二者要分开来写，锅炉不直接加热洗浴热水，必须用换热器实现间接加热；校核生活用水取值，不建议该部分考虑淋浴和热水（已经在洗浴用水中考虑了），水平衡图、表一

并修改。

5. 校核工作制度。

6. 完善工艺流程描述，需补充采用换热器换热将新鲜水升温至 40-50℃ 的洗浴用水的过程，流程图一并修改。

7. 完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描述，建议描述为下风向政府楼（北）。

8. 补充声环境功能区判定依据，应为《蛟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

9. 完善烟气不含汞的说明，建议采用同类同型号生物质锅炉烟气的监测数据（对烟气中的汞进行检测，汞未检出）。

10. 校核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及非正常工况源强。

11. 固体废物废布袋去向前后文应统一。

12. 根据前文修改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3. 完善附图附件，租赁协议与产权所有人需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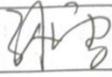
14. 专家其他合理意见一并采纳。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
编制单位: 吉林皓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阚灵佳
评审考核人: 孙雪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6

孙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项目租用蛟河市润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客运站主体楼二层三层闲置部分建设洗浴中心,并在其一层建设一台 1.7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为洗浴中心提供热水服务,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影响,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得到有效控制与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限,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修改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结合选址周边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以及洗浴中心必须配套建设锅炉的必要性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选址可行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完善工程组成,结合租赁协议核实储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废气治理措施应为“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去向需进一步核实。

2、完善设备表,核实有否换热器、热水箱/罐、气泵(后文噪声源强表中有该设备)等。

3、完善水平衡,其中锅炉用水和洗浴用水二者要分开来写,锅炉不直接加热洗浴热水,必须用换热器实现间接加热;校核生活用水取值,不建议该部分考虑淋浴和热水(已经在洗浴用水中考虑了),水平衡图、表一并修改。

4、校核工作制度。

5、完善工艺流程描述,需补充采用换热器换热将新鲜水升温至 40-50℃的洗浴用水的过程,流程图一并修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完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描述,建议描述为下风向政府楼(北)。

2、补充声环境功能区判定依据,应为《蛟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明确项目的边界距离北侧大街的距离,核实北侧厂界声功能区类别。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完善烟气不含汞的说明，建议采用同类同型号生物质锅炉烟气的监测数据（对烟气中的汞进行检测，汞未检出）。

2、固体废物废布袋去向前后文应统一。

五、其他

1、根据前文修改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六、附图附件

1、附件补充检测报告。

2、敏感保护目图建议明确锅炉房边界，从该边界外扩 50m 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范围，外扩 500m 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范围。

专家签字：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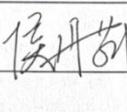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

编制单位：吉林皓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阚灵佳

评审考核人：侯丹莉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位于蛟河市民主街道红叶大街10-2（新客运站营运楼），租用蛟河市润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客运站主体楼项目，建设一台1.75MW生物质热水锅炉为洗浴中心提供热水服务，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

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为蛟河市城镇开发边界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环境分区管控管理要求，提出的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进一步完善修改意见如下：

1. 明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类别的限制及淘汰类建设内容；
2. 复核排气筒高度33m、30m；
3. 完善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p35“当除尘设施故障时，如布袋破损等，根据经验废气处理效率按70%计，单次持续时间约为10min。”—复核事故持续时间，补充说明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制度，如何发现事故并快速响应。
4. 锅炉每日运行8h（包含点炉时间），如何运行每日启停（本项目锅炉启动时间1小时，停机时间1小时）；在锅炉启动和停机时，由于烟气量和温度达不到除尘设施最佳的工作环境，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若颗粒物排放浓度存在超标情况，应进一步完善烟气治理措施，避免超标排放。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明确监测平台、取样口规范建设，细化排污口标识、环保设施检维修等环保管理要求。

专家签字：

2025年11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

编制单位：吉林皓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阚灵佳

评审考核人：宋艳明 宋艳明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1
总 分	100	65

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依托现有建筑物新建洗浴中心配套生物质锅炉项目，位于吉林市蛟河市，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选址合理，其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基本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执法大队，租赁合同出租方为蛟河市润辉房地产开发公司，他们之间的逻辑关系需要交代清楚；建议补充项目与《蛟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技术报告》的符合性分析，进一步明确项目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因为工艺说人工上料，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通常配备专门的进料装置），并补充相关附件；表 1-3 改为项目与所属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2、细化租赁建筑物现状，分析其可依托性；复核项目用地面积，除租赁已建建筑物外，新建燃料库/灰渣库也应计算在内，且用地面积应该为占地面积；复核生物质的年消耗（应该按照每小时水从多少度加热到多少度所需要的热量、生物质的热值、锅炉效率等），进而复核废气源强核算；复核锅炉用水量、排污量及水平衡（洗浴服务用水不等于锅炉提供的水量，可能有地面日常清洁用水、洗浴冷热调节用水等等），核实一下锅炉是否需要使用软水；按照污染类指南，简述厂区平面布置等内容；

3、统一锅炉表达方式为 1.75MW，核实烟囱高度，有 30M 和 33M；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建议参照蛟河市声功能区划确定；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复核项目洗浴废水污染物浓度；对照表 2-2，细化项目噪声源、噪声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复核生物质锅炉是否会产生危废；

宋乾明

4、复核环保投资（个人觉得偏低）；按照前述修改内容调整环境保护措施
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校核全文，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大气、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宋艳明

《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蛟河市水兰亭洗浴中心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基本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完善，同意上报。

复核人：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9 评估意见